

#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024 年注册发行 中期票据选聘承销机构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024 年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选聘承销机构项目招标文件》中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024 年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选聘承销机构项目》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024 年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选聘承销机构项目》招标公告。

##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邱工

电 话：0791-86798043

电子邮箱：14754005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纪检监察：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电 话：0791-8661166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p>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3名入围主承销商（中标人）（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入围中标单位家数时，则最终入围中标单位家数=有效投标单位家数-1家），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主承销商，排名第二及第三的投标人为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高者优先。</p> <p>1.2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1）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p> <p>（2）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只向上递补1个名次）；</p> <p>（3）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p> <p>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p> <p>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p> <p>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分包（如有）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p>

条款号		内 容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款要求	
		优先选择次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
2.1.3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表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一致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具备竞争性	有效投标数量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2.1.2	第一个	资格评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和基本账

条款号		内 容	
信封 (商务及 技术文件)	审 标 准		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发行方案设计：<u>20</u>分                      资信业绩：<u>30</u>分                      其他因素：<u>30</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                      评标价：<u>20</u>分</p>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值。</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值=评标价平均值×50%+市场参考价×50%。                      中期票据承销费率市场参考价=0.08%/年                      注：以上承销费率为年化费率。</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值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值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值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发行方案设计	2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4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3.6-4分；较好，得3.2-3.6分；一般，得2.4-3.2分。	
			招标项目发行方案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6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发行方案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5.4-6分；较好，得4.8-5.4分；一般，得3.6-4.8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3.6-4分；较好，得3.2-3.6分；一般，得2.4-3.2分。	
			发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分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阐述得好的，得5.4-6分；较好，得4.8-5.4分；一般，得3.6-4.8分。	
2.2.4 (1)	资信业绩	30分	项目业绩 (30分)	承销总金额排名	10分	(1)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在债务融资工具全国承销总金额排名，排名1-3名加10分，排名4-7名加8分，排名8-12名加6分，排名13-15名加4分，排名16及以后名次加2分； (2) 投标人证明材料为：按照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债券分类选择“中期票据”，上市地点为“全部市场”，并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并提供相关截图。 (3) 本项最多加10分。
				承销只数排名	10分	(1)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在债务融资工具全国承销总只数排名，排名1-3名加10分，排名4-7名加8分，排名8-12名加6分，排名13-15名加4分，排名16及以后名次加2分； (2) 投标人证明材料为：按照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债券分类选择“中期票据”，上市地点为“全部市场”，并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并提供相关截图。 (3) 本项最多加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成功发行只数比例		10分 (1)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1年中，投标人成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只数占投标人成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总只数及投标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发行只数之和的比例A； $A \geq 97\%$ ，计10分， $97\% > A \geq 94\%$ ，计8分， $94\% > A \geq 91\%$ ，计6分 $91\% > A \geq 88\%$ ，计4分 $88\% > A$ ，计0分 (2) 投标人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发行只数（以“Wind数据库-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取消发行”为准），投标人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发行只数（以“Wind数据库-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取消发行”为准），并提供相关截图。 (3) 本项最多加10分。
2.2.4 (3)	评标价	20分	有效投标人所报承销费率高于或等于市场参考价的，其所报承销费率不计入投标承销费率基准值计算，此项投标报价20分均不得； 低于市场参考价的各有效投标人所报承销费率与基准值相比，每低0.01%扣1分，每高0.01%扣2分，具体计算公式： 1) 低于投标承销费率基准值：投标人价格得分=20-[（投标承销费率基准值-投标报价）/0.01%]*1； 2) 高于投标承销费率基准值：投标人价格得分=20-[（投标报价-投标承销费率基准值）/0.01%]*2；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30分	发行成本控制能力	10分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承销AAA/AA+（根据不同标段企业信用评级选择不同主体等级进行类比，GK-ZP标为AAA，GT-ZP标为AA+）主体及债项评级的发行主体中期票据项目中，发行利率在同时期（不包括发行起始日在内的前后各10个交易日）、同期限（包括含权）、同评级、且有效比较案例不得少于5个的债券中处于最低水平的案例。【请投标人提供：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债务融资工具间上述产品全国范围内发行成本统计（Wind口径），并提供相关截图】 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服务团队配置情况及承销能力	10分	<p>服务团队成员介绍，表格内容包括姓名、职务、工作经验、在团队中的工作职责和义务、银行间协会产品承销业绩；</p> <p>1.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组配备的合理性，具有注册会计师的提供证书复印件。<b>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b></p> <p>2. 本次债券是否余额包销、承诺余额包销比例（要求出承诺函）。<b>此项3分。</b> 注：投标人需对本次债券是否余额包销、是否按招标人确定的余额包销比例进行承诺，入围后未按承诺履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 要求承诺服务团队成员在申报、发行和债券存续期内保持稳定性，成员变更须知会集团项目负责人，接替新成员须和原成员在各项条件上保持一致。<b>此项4分。</b></p>
			销售能力	10分	<p>阐述债券承销能力，提供有助于本次债券发行和承销的各项优势和其他有利因素，包括销售和推广能力、服务团队能力等。</p> <p>强得10-8分；比较强得7-6分；一般得5-3分；弱得2-1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p>2. 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发行方案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发行方案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